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7-103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9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9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7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7年12月12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永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调整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调整的公告》。
本次会议经表决,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次会议经表决,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3日

湖南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为广东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2017年12月13日出具的编号为“方正证监字[2017]0860060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623.33万股,由自然人宗佩佩、曹国栋各认购311.66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4元,总估值人民币3,885,571.2元,扣除发行的券商承销佣金438万元,实际净得募集资金人民币2,947,571.2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13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瑞华验字[2017]480005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4,975.1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存入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账户450万元,已于2017年3月17日汇入本公司华夏银行深圳高新支行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1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万元)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1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源驱动生产项目	24,079.00	26,065.68	108.25%
2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58.00	1,135.00	68.46%
3	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580.00	874.19	55.33%
合计		27,317.00	28,074.87	102.77%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调整的具体情况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
1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四、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原因说明
1.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调整使用可使用状态日期的主要原因:研发设备的购置根据惠州茂硕产能增加逐步提升,且部分研发设备采购、研发设备调试、完成工厂智能化目标,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将进行升级改造,为保证项目实施质量,SRM系统、MES系统、信息化安全综合平台等信息化建设项目已签订并启动自项目回款未付款,实际上报后,经公司研究决定,将该项目使用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7年12月31日延期至2018年12月31日,项目其他内容不变。
2.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调整使用可使用状态日期的主要原因:该项目主要是服务于“电源驱动生产项目”投入使用以及公司“智能制造”售后服务,为项目建设了“完成工厂智能化目标,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将进行升级改造,为保证项目实施质量,SRM系统、MES系统、信息化安全综合平台等信息化建设项目已签订并启动自项目回款未付款,实际上报后,经公司研究决定,将该项目使用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7年12月31日延期至2018年12月31日,项目其他内容不变。

五、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使用可使用状态日期,但均按照公司上市前募投项目的原有战略计划合理推进,是随着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而调整,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性的改变,不存在募投项目变更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目前,公司积极合理调配现有资源,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予以解决,保证项目的高效进行并尽快实施完成,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亦不会产生较大的影响。

六、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9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2017年第9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调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3.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需要作出的谨慎决定,本次调整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基于上述意见,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变更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9次临时会议决议》;
2.《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7年第9次临时会议决议》;
3.《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第9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4.《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核查意见》。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名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7-104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9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7年第9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7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7年12月12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国连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调整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及建设内容。公司编制调整议案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详情请参阅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调整的公告》。
本次会议经表决,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次会议经表决,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7-105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86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2,428万股,公司本次共发行2,428万股,其中网下配售485万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1,943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18元/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1,418.5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在扣除上市初期各项费用后计入人民币140,429.4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人民币141,418.53万元。
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由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具鹏城验字[2012]00050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并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第一次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2015年12月23日《关于核准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方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方东发行935万股股份,向蓝田发行935万股股份购买资产;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23.33万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公司向方东发行935万股股份,向蓝田发行935万股股份购买资产已完成,截止2015年3月4日止,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7-106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9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相关监督规定的行为。截至2017年12月13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已投资3,959.98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83,008.5430(含利息)。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备注
1	年产万吨速冻食品深加工项目	35,856.30	8,546.85	本项目三栋车间,已建成三栋车间的框架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767.18	9,767.18	-
3	高端立体车项目	15,020.00	-	-
合计		60,643.48	18,314.03	-

2017年6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93,959.9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4)。
2017年6月2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5)。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44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2015年12月23日《关于核准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监局(以下简称“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核准,公司向方东发行935万股股份,向蓝田发行935万股股份购买资产;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23.33万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公司向方东发行935万股股份,向蓝田发行935万股股份购买资产已完成,截止2015年3月4日止,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备注
1	年产万吨速冻食品深加工项目	35,856.30	8,546.85	本项目三栋车间,已建成三栋车间的框架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767.18	9,767.18	-
3	高端立体车项目	15,020.00	-	-
合计		60,643.48	18,314.03	-

2017年6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93,959.9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4)。
2017年6月2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5)。

证券简称:星宇股份 证券代码:601799 编号:临2017-024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7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7年12月11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其中董事高晋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吉林长春生产基地”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吉林长春生产基地”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详情请参阅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吉林长春生产基地”的议案》。
本次会议经表决,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799 证券简称:星宇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5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7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7年12月11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其中董事高晋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吉林长春生产基地”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吉林长春生产基地”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详情请参阅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吉林长春生产基地”的议案》。
本次会议经表决,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星宇股份 证券代码:601799 编号:临2017-026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原项目名称:吉林长春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 原项目名称:吉林长春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 原项目名称: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
● 原项目名称: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二期
● 原项目名称: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三期
● 原项目名称: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四期
● 原项目名称: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五期
● 原项目名称: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六期
● 原项目名称: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七期
● 原项目名称: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八期
● 原项目名称: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九期
● 原项目名称: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十期
● 原项目名称: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十一期
● 原项目名称: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十二期
● 原项目名称: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十三期
● 原项目名称: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十四期
● 原项目名称: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十五期
● 原项目名称: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十六期
● 原项目名称: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十七期
● 原项目名称: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十八期
● 原项目名称: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十九期
● 原项目名称: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二十期
● 原项目名称: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二十一期
● 原项目名称: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二十二期
● 原项目名称: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二十三期
● 原项目名称: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二十四期
● 原项目名称: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二十五期
● 原项目名称: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二十六期
● 原项目名称: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二十七期
● 原项目名称: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二十八期
● 原项目名称: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二十九期
● 原项目名称: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三十期
● 原项目名称: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三十一期
● 原项目名称: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三十二期
● 原项目名称: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三十三期
● 原项目名称: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三十四期
● 原项目名称: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三十五期
● 原项目名称: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三十六期
● 原项目名称: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三十七期
● 原项目名称: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三十八期
● 原项目名称: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三十九期
● 原项目名称: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四十期
● 原项目名称: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四十一期
● 原项目名称: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四十二期
● 原项目名称: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四十三期
● 原项目名称: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四十四期
● 原项目名称: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四十五期
● 原项目名称: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四十六期
● 原项目名称: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四十七期
● 原项目名称: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四十八期
● 原项目名称: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四十九期
● 原项目名称: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五十期
● 原项目名称: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五十一期
● 原项目名称: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五十二期
● 原项目名称: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五十三期
● 原项目名称: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五十四期
● 原项目名称: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五十五期
● 原项目名称: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五十六期
● 原项目名称: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五十七期
● 原项目名称: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五十八期
● 原项目名称: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五十九期
● 原项目名称: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六十期
● 原项目名称: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六十一期
● 原项目名称: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六十二期
● 原项目名称: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六十三期
● 原项目名称: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六十四期
● 原项目名称: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六十五期
● 原项目名称: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六十六期
● 原项目名称: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六十七期
● 原项目名称: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六十八期
● 原项目名称: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六十九期
● 原项目名称: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七十期
● 原项目名称: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七十一期
● 原项目名称: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七十二期
● 原项目名称: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七十三期
● 原项目名称: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七十四期
● 原项目名称: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七十五期
● 原项目名称: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七十六期
● 原项目名称: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七十七期
● 原项目名称: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七十八期
● 原项目名称: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七十九期
● 原项目名称: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八十期
● 原项目名称: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八十一期
● 原项目名称: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八十二期
● 原项目名称: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八十三期
● 原项目名称: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八十四期
● 原项目名称: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八十五期
● 原项目名称: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八十六期
● 原项目名称: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八十七期
● 原项目名称: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八十八期
● 原项目名称: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八十九期
● 原项目名称: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九十期
● 原项目名称: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九十一期
● 原项目名称: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九十二期
● 原项目名称: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九十三期
● 原项目名称: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九十四期
● 原项目名称: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九十五期
● 原项目名称: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九十六期
● 原项目名称: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九十七期
● 原项目名称: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九十八期
● 原项目名称: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九十九期
● 原项目名称: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一百期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吉林长春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80,487.50	80,000.00
2	汽车电子和智能研发中心	71,075.30	70,000.00

(三)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
公司将“吉林长春生产基地扩建项目”项目变更为“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星宇股份,实施地点为常州空港产业园宝通山路西路段,黄河西路南侧,“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计划总投资为86,532.0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80,000.00万元(不含理财收益)。
2017年12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记票方式,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变更募投项目的原因
1.原募投项目“吉林长春生产基地”项目变更为“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星宇股份,实施地点为常州空港产业园宝通山路西路段,黄河西路南侧,“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计划总投资为86,532.0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80,000.00万元(不含理财收益)。
2.原募投项目“汽车电子和智能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二期”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星宇股份,实施地点为常州空港产业园宝通山路西路段,黄河西路南侧,“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二期”项目计划总投资为71,075.3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70,000.00万元(不含理财收益)。
3.原募投项目“汽车电子和智能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三期”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星宇股份,实施地点为常州空港产业园宝通山路西路段,黄河西路南侧,“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三期”项目计划总投资为71,075.3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70,000.00万元(不含理财收益)。
4.原募投项目“汽车电子和智能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四期”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星宇股份,实施地点为常州空港产业园宝通山路西路段,黄河西路南侧,“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四期”项目计划总投资为71,075.3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70,000.00万元(不含理财收益)。
5.原募投项目“汽车电子和智能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五期”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星宇股份,实施地点为常州空港产业园宝通山路西路段,黄河西路南侧,“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五期”项目计划总投资为71,075.3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70,000.00万元(不含理财收益)。
6.原募投项目“汽车电子和智能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六期”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星宇股份,实施地点为常州空港产业园宝通山路西路段,黄河西路南侧,“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六期”项目计划总投资为71,075.3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70,000.00万元(不含理财收益)。
7.原募投项目“汽车电子和智能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七期”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星宇股份,实施地点为常州空港产业园宝通山路西路段,黄河西路南侧,“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七期”项目计划总投资为71,075.3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70,000.00万元(不含理财收益)。
8.原募投项目“汽车电子和智能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八期”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星宇股份,实施地点为常州空港产业园宝通山路西路段,黄河西路南侧,“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八期”项目计划总投资为71,075.3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70,000.00万元(不含理财收益)。
9.原募投项目“汽车电子和智能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九期”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星宇股份,实施地点为常州空港产业园宝通山路西路段,黄河西路南侧,“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九期”项目计划总投资为71,075.3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70,000.00万元(不含理财收益)。
10.原募投项目“汽车电子和智能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十期”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星宇股份,实施地点为常州空港产业园宝通山路西路段,黄河西路南侧,“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十期”项目计划总投资为71,075.3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70,000.00万元(不含理财收益)。
11.原募投项目“汽车电子和智能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十一期”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星宇股份,实施地点为常州空港产业园宝通山路西路段,黄河西路南侧,“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十一期”项目计划总投资为71,075.3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70,000.00万元(不含理财收益)。
12.原募投项目“汽车电子和智能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十二期”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星宇股份,实施地点为常州空港产业园宝通山路西路段,黄河西路南侧,“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十二期”项目计划总投资为71,075.3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70,000.00万元(不含理财收益)。
13.原募投项目“汽车电子和智能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十三期”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星宇股份,实施地点为常州空港产业园宝通山路西路段,黄河西路南侧,“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十三期”项目计划总投资为71,075.3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70,000.00万元(不含理财收益)。
14.原募投项目“汽车电子和智能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十四期”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星宇股份,实施地点为常州空港产业园宝通山路西路段,黄河西路南侧,“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十四期”项目计划总投资为71,075.3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70,000.00万元(不含理财收益)。
15.原募投项目“汽车电子和智能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十五期”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星宇股份,实施地点为常州空港产业园宝通山路西路段,黄河西路南侧,“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十五期”项目计划总投资为71,075.3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70,000.00万元(不含理财收益)。
16.原募投项目“汽车电子和智能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十六期”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星宇股份,实施地点为常州空港产业园宝通山路西路段,黄河西路南侧,“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十六期”项目计划总投资为71,075.3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70,000.00万元(不含理财收益)。
17.原募投项目“汽车电子和智能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十七期”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星宇股份,实施地点为常州空港产业园宝通山路西路段,黄河西路南侧,“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十七期”项目计划总投资为71,075.3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70,000.00万元(不含理财收益)。
18.原募投项目“汽车电子和智能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十八期”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星宇股份,实施地点为常州空港产业园宝通山路西路段,黄河西路南侧,“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十八期”项目计划总投资为71,075.3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70,000.00万元(不含理财收益)。
19.原募投项目“汽车电子和智能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十九期”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星宇股份,实施地点为常州空港产业园宝通山路西路段,黄河西路南侧,“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十九期”项目计划总投资为71,075.3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70,000.00万元(不含理财收益)。
20.原募投项目“汽车电子和智能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二十期”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星宇股份,实施地点为常州空港产业园宝通山路西路段,黄河西路南侧,“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二十期”项目计划总投资为71,075.3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70,000.00万元(不含理财收益)。
21.原募投项目“汽车电子和智能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二十一期”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星宇股份,实施地点为常州空港产业园宝通山路西路段,黄河西路南侧,“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二十一期”项目计划总投资为71,075.3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70,000.00万元(不含理财收益)。
22.原募投项目“汽车电子和智能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二十二期”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星宇股份,实施地点为常州空港产业园宝通山路西路段,黄河西路南侧,“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二十二期”项目计划总投资为71,075.3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70,000.00万元(不含理财收益)。
23.原募投项目“汽车电子和智能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二十三期”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星宇股份,实施地点为常州空港产业园宝通山路西路段,黄河西路南侧,“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二十三期”项目计划总投资为71,075.3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70,000.00万元(不含理财收益)。
24.原募投项目“汽车电子和智能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二十四期”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星宇股份,实施地点为常州空港产业园宝通山路西路段,黄河西路南侧,“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二十四期”项目计划总投资为71,075.3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70,000.00万元(不含理财收益)。
25.原募投项目“汽车电子和智能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二十五期”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星宇股份,实施地点为常州空港产业园宝通山路西路段,黄河西路南侧,“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二十五期”项目计划总投资为71,075.3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70,000.00万元(不含理财收益)。
26.原募投项目“汽车电子和智能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二十六期”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星宇股份,实施地点为常州空港产业园宝通山路西路段,黄河西路南侧,“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二十六期”项目计划总投资为71,075.3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70,000.00万元(不含理财收益)。
27.原募投项目“汽车电子和智能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二十七期”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星宇股份,实施地点为常州空港产业园宝通山路西路段,黄河西路南侧,“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二十七期”项目计划总投资为71,075.3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70,000.00万元(不含理财收益)。
28.原募投项目“汽车电子和智能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二十八期”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星宇股份,实施地点为常州空港产业园宝通山路西路段,黄河西路南侧,“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二十八期”项目计划总投资为71,075.3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70,000.00万元(不含理财收益)。
29.原募投项目“汽车电子和智能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二十九期”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星宇股份,实施地点为常州空港产业园宝通山路西路段,黄河西路南侧,“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二十九期”项目计划总投资为71,075.3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70,000.00万元(不含理财收益)。
30.原募投项目“汽车电子和智能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三十期”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星宇股份,实施地点为常州空港产业园宝通山路西路段,黄河西路南侧,“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三十期”项目计划总投资为71,075.3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70,000.00万元(不含理财收益)。
31.原募投项目“汽车电子和智能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三十一期”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星宇股份,实施地点为常州空港产业园宝通山路西路段,黄河西路南侧,“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三十一期”项目计划总投资为71,075.3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70,000.00万元(不含理财收益)。
32.原募投项目“汽车电子和智能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三十二期